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洪泽区交通运输局：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洪泽县顺达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洪泽区247/348/523省道、205国道及体育公园绿化养护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洪泽区247/348/523省道、205国道及体育公园绿化养护管理项目（项目编号:JSZC-320813-JSDN-C2026-000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洪泽县顺达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352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2.84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洪泽县顺达道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8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